

税务稽查工作心得体会感悟(大全5篇)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税务稽查工作心得体会感悟篇一

税务稽查调研报告范文一

范，纳税人的整体纳税意识不高，素质发展的不平衡，以及税务稽查干部的工作水平和敬业精神离工作职责的要求还尚有一定的距离，有待进一步提高。

税务检查相对税务稽查范畴较大。首先，从字面来理解，“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和处理工作的总称。”虽说税务稽查是税务检查和处理工作，但是对这种税务检查加了限定性的定语：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税务检查。

可见，税务稽查的目的性很明确，是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检查，而且它的案源是经过选案分析系统和人工随机产生的，它必须经过四个环节，这种具有特定目的、经过特定程序所进行的税务检查才是税务稽查。

其次，从目前税务机关的实际操作来看，有些税务检查也不是税务稽查。比如：管理分局对税务登记证所进行的检查、对停歇业户所进行的检查、对注销税务登记证所进行的结算检查。因为这些检查都不是通过选案产生的，而是根据税务机

关正常管理需要所必须进行的管理性检查工作。

税务稽查与税务检查的主要区别有4个方面：

(1)主体不同。税务稽查的主体是税务专业稽查机构，税收检查的主体可以是各类税务机关，只不过征收、管理机构所从事的税收检查活动实际上是其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是管理的一种手段。那种认为管理机构不能进行税收检查的认识是片面的。

(2)对象不同。税收检查的对象可以是所有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只要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即可对其纳税和扣缴情况进行核查；而税务稽查的对象是依据举报或科学选案而确定的有涉嫌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3)程序不同。税收检查的程序相对简单，而税务稽查必须根据国家xxx制定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经过选案、实施、审理、执行4个环节。

(4)目的不同。税收检查往往是由于某种管理上的需要对纳税人的某一税种、某一纳税事项或某一时点的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而税务稽查一般是为打击偷逃税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违法的纳税人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以震慑犯罪，维护税收秩序。可以看出，过去我们讲的管理性检查实际上属于税收检查的范畴，而执法性检查才是真正的税务稽查。

现，这些功能为监督、惩处、教育、收入等。结合当前征、管、查分工协作的职责要求，根据对税务稽查内涵新的界定，税务稽查一些职能得以强化，笔者认为它应重新表述为具有4个主要职能：

(1)打击职能。开展税务稽查的最主要目的，就是严肃查处各种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偷逃税分子，维护税法尊严，保障正常的税收秩序。

(2) 震慑职能。通过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可以对那些心存侥幸、有潜在违法动机的纳税人起到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3) 促管职能。通过税务稽查可以发现税收征管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征管的措施建议，促进税收征管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4) 增收职能。税务稽查可以作为堵塞税收漏洞的最后

一道防线，把偷逃的税收追补回来，增加税收收入，减少税收流失。

而税务稽查的这4项主要职能，也有主次之分。其中，打击和震慑职能是税务稽查的主要职能和基本职能；而促管和增收职能只是税务稽查的辅助职能和派生职能。因为促管和增收并不是税务稽查的主要目的，而是税务稽查在履行了打击和震慑职能的基础上，客观上起到了“以查促管(监督、教育)”和“增加税收(收入)”的职能。那种把“促管”和“增收”作为稽查主要(基本)职能的观点，容易导致稽查在功能上的错位，直接影响税务稽查职能作用的发挥。

税务稽查的固有职能，决定了稽查在税收征管中“重中之重”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随着新征管模式的实施，纳税人自主申报纳税和征、管、查专业化格局的形成，稽查的这种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一般性的税收漏洞随着纳税人素质的提高和税收征管手段的提高会自动修复，税收征管中的主要矛盾将是如何惩处极少数纳税人故意的、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新的《xxx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以来，特别是通过近年来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税收信息化程度的普遍提高，各级税务机关在探索建立以专业化稽查和各环节分工制约为标志的新型稽查体系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稽查在查处偷逃税行为、

打击涉税犯罪、提高征管质量、促进依法治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客观上讲，由于受到认识、体制、手段、人员素质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突出打击性税务稽查上仍有许多不足之处。

税务稽查下稽查任务的传统做法。据有关人士估计，目前稽查部门真正用于对重大偷逃税案件查处的精力还不到全部精力的20%，稽查职能资源被大大浪费。

目前税务稽查案件的来源除了举报案件外。

具有科学性的计算机选案由于缺乏必要的信息基础，基本没有做到。选案环节的准确性低，针对性差，效率不高，影响了稽查对税收违法犯罪行为的针对性，严重浪费了稽查力量。

由于税务稽查部门本身执法权限和税收政策的局限性，以及经费、设备等客观原因的限制，目前大多数的稽查部门虽然查处了大量的涉税案件，但有些案件未能查深查透，致使查处时间较长，但取得的效果不大，有些即使查出问题却处罚难、执行难，难以形成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大案要案。某国税稽查局在xx年xx月份查处了所辖一企业，当初步查明该企业涉嫌偷税100多万元时，金融部门害怕企业破产收不回贷款，当即对企业进行了查封扣押，税务稽查从查处到结案需要一段时间，当税务稽查结案时，企业只剩下一个“空壳”企业，造成国家税款难以执行。

税务稽查在社会公众中的形象。

同时，由于税务稽查对证据资料的收集缺乏统一的标准，造成了对同一个纳税人的检查，稽查人员收集的证据不尽相同，由于证据的详细程度不同，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稽查结果。比如：对某企业纳税人进行检查，该企业账面处理符合税收制度的要求□xx检查组认为需要检查账外资料，注重对账外资料的收集，从而查出一系列偷税证据；而b检查组认为对企

业“查账查账，就账查账”，从而未发现偷税问题(抛开其它因素的影响)。作为税务机关来讲，虽然得出两种结论，但b检查组也无过错，该企业账面处理正常，也没有哪条哪款规定对每个纳税人都要检查账外资料，况且还有查到查不到的问题，这些都使税务稽查的严肃性受到考验。

在西方一些税务稽查效能较高的国家，纳税人一听说税务稽查人员要找上门来，往往会十分紧张，这说明这些国家的税务稽查具有很强的震慑力。而在我国，税收违法行比较普遍，由于处罚力度的限制，纳税人对税务稽查人员上门检查不以为然，偷税甚至在少数纳税人眼中是“精明能干”行为。

据一线税务稽查人员称，一些涉税违法犯罪份子，对一些已经确凿的证据，在税务人员对其进行询问时，他能“舌生莲花”，乱说一通，怎么好怎么说;但当公安人员对其进行询问时，他则如实反映，经常造成税务与公安检查结果的不一致。对于那些屡查屡犯的纳税人，稽查也未对他们的违法行为起到强有力的威慑作用。特别是一些典型的案件，曝光遇到阻力，这些都严重削弱了税务稽查的威慑力量。

特别是许多企业成本核算全是手工记账或自制软件，税务稽查软件变成了“高射机枪打蚊子”。

，即废旧物资销售发票、海关完税证、运输发票、农副产品收购凭证的协查，只能通过手工发函的形式，造成回函时间长或干脆没有回函的现象，影响稽查质量。

有的企业增值税在国税管辖，而企业所得税在地税管辖，增值税被国税查处后，有的甚至已被移送公安处理，但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由于分属两个部门，信息未及时传递，地税机关未作所得税方面的处理。而对于相同企业，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都在国税机关管辖，国税机关对两方面都可进行处理，从而造成对相同企业的处理不相同。

确立税务稽查职能定位，尽快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打击型税务稽查指导思想。

由考核收入型向考核单个案件质量型转化。

弱化稽查的收入职能，以科学选案、规范查案、严格执法、依法稽查为工作导向，推动税务稽查执法水平的提高。

一级稽查的模式是税务征管改革进程中的一种体制改革，重点突出大要案的检查。专业化是指由税务稽查机构负责专案稽查工作，日常稽查、专项稽查划归管理部门负责，这样有利于实现税务稽查的专业化、规范化，提高稽查工作效率。从体制上改变目前多头稽查、重复稽查的现象，减少地方政府的干预，保证税务稽查工作执法的严肃性。

可以借鉴国外比较成熟的选案方法，综合纳税人的收入、利润、税收变动情况、纳税人异常行为、未被稽查时间长短等各方面因素，按一定的计分标准，常年滚动给纳税人计分，当纳税人的积分超过既定的界限时，列入案源库。通过这种方法进行选案，可以更加客观、动态地反映纳税人遵守税法的状况，避免多重标准选案造成的多头稽查、重复稽查问题。

建立一整套的稽查工作方法和思路，利用案例式的方法，对一种税务违法行为的查处，建立证据规范的体制，强化税务稽查人员的取证意识，使取得的证据能直接为处理结果服务。

税务稽查的信息化，就是要在稽查工作中贯彻“科技加管理”的方针，目的是实现稽查工作的科学、规范、高效。

由国家xxx结合税收征管软件的建设抓紧开发统一的、具有良好兼容性和功能齐全的稽查软件，可以为稽查人员提供政策法规查询、稽查案例剖析、稽查技能培训等多方面的资讯服务。

公示制度一方面可以使稽查行政透明化，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强化稽查案件有关人员的责任，强化公众的监督，促进规范稽查行为，另一方面也是对违法纳税人的惩戒，有利于提高稽查的威慑作用，税务稽查机关应当对每一个大要案都进行公示。

杂的涉及面比较广的工作，它涉及到财会、管理、法律、工商、计算机软件等方方面面，而这此人才也是目前各级税务机关比较紧缺的人才，所以，从目前来看，要引进专业人才，并加强现有稽查人员的培训，实行自愿式的等级考试，提高稽查人员的综合素质，练出一支支稽查“精兵”。对达到一定等级的稽查人员，以省为单位，以稽查个案为标准进行配备使用。

总之，只要我们始终按照“依法治税，从严治队，科技加管理”的治税方针，各个环节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衔接、相互制约，一方面建立规范化的操作方法，强化稽查打击职能，另一方面强化法制意识，推进税收法制化进程，就能真正体现税务稽查工作在现代税收征管中“重中之重”的地位，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全民依法纳税，保证税法的全面实施。

税务稽查调研报告范文二

目滚动开发，成本核算复杂，且纳税方大多为私营业主，财务核算不健全，加之政府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其开发经营和税收缴纳也未形成有效的操作性强的管理规范加以控管，房地产业的发展与税收的发展不均衡。我们在税务稽查中发现房地产企业的税收征管存在许多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一些房地产企业建账不规范，未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如对收取的定金及销售车库、地下室房款，挂在往来账上，未按预收帐款处理，未按规定开具房地产销售发票，以自制或购买的收款收据收取售房款隐瞒收入，造

成预售款不申报或者滞后申报，占压税款；商品房出租收入，不申报营业税和房产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付施工企业工程款时未按规定及时取得发票，这严重影响了工程成本的及时结转。

目前对企业所得税征管，有核定征收、查帐征收。很大一部分企业税收征收方式一次鉴定后多年不变，甚至在纳税人的财务核算状况发生变化后仍未进行变更，导致稽查查处上的尴尬。比如，在检查某纳税人时，其企业所得税鉴定的征收方式是查账征收且好几个纳税年度未变，但其日常申报时又是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且实际上其财务制度往往又不健全或无法进行查账。

种手段钻这一政策“空子”，迟迟不进行决算，或留下几套“尾房”，不进行销售，逃避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影响了土地增值税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对清算要求账务核算健全、严格按项目进行账务处理，结转成本核算收入，而企业往往不能及时结转成本，提供扣除项目的依据不足，计算程序复杂，税务部门大多按核定征收率进行预征土地增值税。在征管上存在较大的漏洞。

稽查部门在检查时，发现往往因纳税人缴纳税款的所属期划分不清而无法对往年少缴税款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因此逃避了应有的处罚。这种情况在检查房地产企业中经常发生，因行业特点或种种原因(如纳税人逃避处罚，税务机关在年关所谓的调库)导致纳税人当年实现的税款到次年缴纳，在纳税申报时又以次年的所属期申报且征收部门开具的完税凭证上注明所属期也是次年的，稽查部门检查难以区分又不好延伸检查，对往年实现到次年缴纳的税款很难准确进行处理，导致房地产企业存在违法事实但难以进行处罚的矛盾被动局面。

印花税虽然是小税种，但在稽查过程中，发现绝大部分企业都存在漏征行为，好多企业对小税种印花税不被重视。如签

订货物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不知道要申报缴纳印花税，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对印花税的计算申报从思想上不够重视，往往只关注营业税等正常税收申报，而对印花税等小税种疏忽，另一方面是财务人员对印花税的有关具体规定也不甚了解。

地产企业的税收管理往往是从销售环节才介入，原因是与政府有关部门信息不沟通，导致税务部门的管理明显弱于其他管理部门，而房地产企业从立项开始就产生地方税收，注册资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建安合同、规划设计等合同均要缴纳印花税，取得土地使用权要缴纳土地使用税。另外，要加强对印花税和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宣传力度，注重宣传方式，让纳税人形成习惯从而提高遵从度。

要规范房地产业的日常税收管理，强化项目跟踪和后续管理，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源监控制度。要实行项目管理，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税收管理台帐要加强纳税辅导，要加大对项目的巡查巡管力度，，房地产企业预收定金、预收房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发票，对商品房出租的，要督促企业并入收入纳税，加强对地下室、车库发票的控管，实行以票控税，促使购房者主动向房地产开发商索取不动产销售发票。项目结束后及时对其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对账务不健全的也要带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应进一步发文件明确车库、地下室土地增值税适用的核定征收率。

不能把房地产业作为税款调剂的“蓄水池”，而应当要求企业正常纳税申报，不得要求对以前年度税款延迟到以后年度申报，以免影响税务检查对已交税款的确认，即使要调剂税款，今年的税款最迟也要到明年1月份之前申报入库，建议市局加大对房地产业纳税申报的督促督查力度，对随意调剂税款的，要依法从严处理。另外，对企业有困难，今年税款确需推迟到明年交税的，也要履行延期审批手续，没有履行手续的，一律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学习，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业务培训和相关报表填写的辅导。要重视对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认定，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应一年一定。

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商个人股东利润分配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这是监控难点，也是税源重点，要力争取得征管突破。鼓励公民对税收违法行为的举报，建议修改举报案件管理办法，除给实名举报者给予奖励外，对匿名举报查证属实的，也要给予适当的奖励。

管理部门在纳税评估、巡查巡管理等日常管理中如发现偷税嫌疑的应按规定移送给稽查部门查处。稽查部门要及时将稽查情况反馈给征管部门，相关法律文书应移送给有关征管部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征管的建议。

税务稽查工作心得体会感悟篇二

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家庭成员：

国廉则安，家廉则宁。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幸福生活的港湾，也是反腐倡廉的一道重要防线。为进一步倡树廉洁家风，充分发挥家庭助廉作用，营造文明健康、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现就开展“涵养家风·清风传家”家庭助廉活动向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家庭成员发出如下倡议：

明礼知止，以德立家。坚持家风传德，锤炼品德修为，明礼于心、行礼于人，言行有规矩、做事有法度，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让家庭成为知礼重德的精神家园。注重言传身教，以身示范、做好表率，身体力行、耳濡目染，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弘扬家国情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主动担当家庭责任，培育传承家庭美德，以良好家风浸润社会风尚。

严以律己，以廉治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淡泊名利，耐得住清苦、抗得住诱惑、顶得住歪风、管得住小节。常吹“廉洁风”、常敲“廉洁钟”、常算“廉洁账”，时刻提醒家人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常怀敬畏之心，以廉律己，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不为人情所扰，非分之礼不收、不义之财不取、身外之物不拿，当好廉内助，把好幸福门，筑牢家庭廉洁的“防火墙”，争创清廉治家的“最美家庭”。

文明简约，以俭持家。“治家俭，则家业兴隆；为官俭，则以俭养廉”。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以养德、俭以助廉的优良传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弘扬文明节俭时代新风尚。不慕奢华，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涵养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家庭生活方式，追求移风易俗的文明新风尚，培树俭约自守、力戒奢华的社会风气，以家庭之美助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聊城。“贪廉一念间，荣辱两重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建设“六个聊城”，打造首善之区，离不开“廉洁家风”的滋养，更离不开每一个家庭的参与。

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从每个家庭做起，为建设廉洁聊城贡献家庭力量！最后，衷心祝愿您：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税务稽查工作心得体会感悟篇三

纳税服务是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建设服务型机关，优化纳税服务，是新形势下征管改革发展的趋势。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执法权力相对集中的部门，正确处理好税收执法与纳税服务的关系，对于营造公平和谐的纳税环境，提高纳税人纳税意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构建服务型税务稽查，

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税务稽查服务工作的现状

目前县局稽查机构实行县级稽查，具体是对外保留稽查机构，对外挂牌，对内保留稽查人员编制，具有独立的执法主体资格。xx年4月我局推行了“全员征管”模式，为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稽查人员充实到征管环节，每年主要是从事重点税源管理、征管数据的统计和负责稽查日常工作的开展。与此同时，为落实好省、州稽查安排的税收专项检查，县局成立了以县局局长为组长、分管业务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税收专项检查领导小组。在实施专项检查时，我们首先围绕抓住案件查处、专项检查、打击发票违法犯罪等要求选择稽查对象。如今年我局的稽查主要是开展对本辖区内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中石油除外）实施全面检查和对三年以上未实施稽查的重点税源企业检查工作。稽查权的相对集中和稽查计划制度的实施为县局的检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参考的检查方案，也避免了对纳税人一年多次查和多头检查的现象发生。其次，在检查过程中为纳税人答疑解惑，进行税法宣传、纳税辅导服务，稽查服务质量效率得到提高，也融洽了征纳关系的和谐。第三，在检查方式上，实行调账和约谈，避免了税收检查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干扰。稽查内部积极推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权分离的原则，规范了执法行为。

二、税务稽查服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县级稽查还处在探索和完善阶段，纳税服务的成效还刚起步，但是思维模式和工作方式与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税务稽查与税务日常检查衔接不强，执法缺乏公正性和严肃性。还是存在多头稽查、重复稽查的现象，纳税人不堪其扰。稽查对象的选择上缺乏标准，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

往往稽查较多，对经济效益差的企业稽查较少，使检查失去了公正性。同时，由于税务稽查对证据资料的收集缺乏统一的标准，造成了对同一个纳税人的检查，稽查人员收集的证据不尽相同，由于证据的详细程度不同，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稽查结果，目前还缺少取证要求的规范蓝本。

（二）稽查选案准确率有待提高。稽查对象的确定不够准确，一方面稽查人力有限，我县纳税人虽然不多，根据管理员对出现纳税异常的企业提供案源，准确率不高；另一方面信息来源渠道少，使稽查选案时获取的资料不够全面。因此，在选案环节所确定的对象，往往在稽查部门投入大量人力和时间实施稽查后，结果却没有发现纳税人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使税务稽查的质量和效率大大降低。

（三）稽查风险有待控制。由于税收立法层次不高；税收政策的频繁调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能及时在税收立法上予以规范；税务稽查相关法律应用能力有限；税务稽查手段老化；税务稽查人员专业知识不全面，稽查方法存在一定的缺陷；部分稽查人员的责任意识不强，职业道德水平也有待于提高等主客观原因存在，导致稽查执法风险存在于稽查工作的全过程，易产生存在的拖、积压、查不力、办不决的现象。县级稽查机构处于过渡性阶段，稽查人员担任着稽查员和管理员的双重身份，缺少有效的监督机制，易引起不必要税收执法风险。在新征管法的修订过程中，稽查机构的设置与权限在立法界就引起很大的争议，给基层执法带来操作难度。如执法时对于文书的盖章问题，是用县局的还是稽查局的，引起行政复议时承担责任的被告等等问题。

三、税务稽查服务工作的创新理念和措施

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是强化税务稽查服务的前提，也是税务机关创新税收管理，促进现代税收文明发展，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内在要求。我们稽查部门要“围绕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社会这一税收主题，自觉转变观念，更新观念，增

强服务意识，提升稽查水平，树立新的稽查形象”的要求，要正确处理稽查与服务的同位关系。目前纳税服务被提上了重要日程，国家xxx设立纳税人服务司即是一个证明，那么作为稽查部门如何处理好服务与稽查的关系是一个难题，稽查和征管不同，后者主要是强调纳税服务，而前者则要通过惩戒偷漏抗税行为来达到税收威慑力，如果稽查片面强调服务，则使稽查之矛失去了锋利，非但不能起到服务作用，还将使征管部门的服务所依恃的强力后盾化为虚无。其实在当前的税收环境下，更应当强调的是税收威慑力下的纳税服务，没有税收的威慑力，强调服务必然损害税收的权威性与独立性。但是在稽查工作中是否就没有服务可言了，也不是这个概念，稽查可以在如下几方面搞好服务：

（一）搞好税收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税务稽查应当根据自身工作的特点，围绕纳税服务需求开展有效服务。从纳税服务需求来看，纳税人最需要的服务是税收法律、政策宣传，纳税辅导等。这方面的服务到位了，即可提高纳税人的税收遵从度，规避由于对税收政策不了解产生的税收违法行为，也可更好地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从xx年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可以看出我们纳税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有的企业工资的调整还停留在计税工资的计算上[]xx年应付福利费余额的衔接不知如何处理。因此，我们稽查部门应当下力气抓好这方面的服务工作，不仅是管理纳税辅导要跟上，在稽查部门也要同上，建议增设“税收咨询12366纳税辅导”业务，专门负责纳税人的税收法律、政策咨询和上门纳税辅导工作。同时，要求全体稽查人员将纳税服务融入到稽查工作始终，边检查、边宣传、边辅导，做到税收执法与税收服务相结合，让纳税人在接受检查的过程中享受税收优质服务，主动接受纳税检查，使纳税人的主体地位得到更好地尊重和维护。随着经济的发展，为鼓励水电行业的发展，建议稽查部门与企业结对提供纳税服务，稽查局专门设立税收宣传辅导岗，选派业务骨干到公司与财务人员座谈，就新政策现场宣传和讲解，分析会计核算与税收处理上的差异。发挥稽查

人才资源和职能优势，举办专题讲座，结合水电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为结对企业答疑解惑，出谋划策。

（二）推行纳税评估制度，提高稽查选案、稽查计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稽查对象的确定，必须建立在科学地纳税评估的基础上。□xx年国家xxx出台《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从目前看纳税评估的效能越来越明显，但由于办法立法层次较低，法律效力较低，因此在征管法税款征收章节中建议增加纳税评估条款，使纳税评估制度的推行建立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纳税评估制度的建立对促进税源管理、重点稽查有着深远的意义，也能降低税收执法风险的可行性。

我局是以年销售收入3万元(含)、30万元(含)的纳税人为界按季、按月建立详细的基础数据源，实行与上年同期、基期等一般指标相比分析，形成分析基础材料，进行重点指标评估分析，提出重点管理、稽查建议，出具评估分析报告。把运用到税收管理工作中指标同样作为税务稽查选案的参考指标，进一步提高选案的准确率。对纳税人可能有轻微违法行为，进行纳税评估，通过评估自查能积极主动补缴税款的；以及生产经营正常，但连续三个月零申报的纳税人，且税额未达到立案标准的，由稽查部门书面通知纳税人进行自查，重新进行纳税申报；但对其某些行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和拒不申报有无正当理由的，才立案稽查。使纳税人有一个自查改过的机会，体现了税收执法的人性化，税企关系和谐性。

（三）加大涉税违法查处力度，强化税务稽查的权威性。税务稽查是依法治税的关键环节，我们要在强化税务稽查服务的同时，必须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依法打击偷逃骗税，为广大纳税人营造依法纳税，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一是增强稽查的深度。对重点税源、执法难点、执法热点、群众举报的大案要案、危害较深、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闻”案，要重点稽查，查深、查细、查透，排除障碍，一查到底。二是加大处罚力度。对一些涉税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就必须依法严格处罚；对屡查屡犯或偷骗税情节严重的予以重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迁就，包庇纵容。三是扩大舆论宣传。

总之，税收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和服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实现税收与经济的良性循环；把服务理念融入稽查工作，不断探索规范、系统、整体的服务方式；不断增加税收工作的知识含量和科技含量，努力用信息化统领、覆盖、服务、支撑国税稽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构建服务型税务稽查一方面树立“科学管理出优化服务”的理念，深入开展形象工程建设。另一方面是建立和完善稽查涉企服务制度，全面推行责成自查制度、推出稽查建议制度、实行稽查服务承诺制、纳税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强化宣传，不断探索稽查服务新途径，做好稽查服务新文章，取得社会各界对稽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税务稽查工作心得体会感悟篇四

xx市广大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

“国无廉则不安，家无廉则不宁。”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是幸福生活的港湾，也是反腐倡廉的一道重要防线。为学习贯彻落实《xxx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以及xxxxxx关于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治家的要求，促进形成以德治家、以廉养家的家庭氛围，筑牢抵御腐败侵蚀的家庭防线，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和政治生态向上向好，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xx市妇联发出如下倡议：

学史倡廉，做清风正气的倡导者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重要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xxx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人民公仆的精准定位，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以xxx《xxx》孔繁森

等建党百年来的廉政名人以及身边的典型为示范，树立与群众打成一片的“只见公仆不见官”的理性自觉，坚决摒弃特权思想，坚决反对特权现象，自觉遵纪守法、克己奉公，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在公和私、义和利、正和邪、苦和乐等问题面前保持心明眼亮，为配偶、子女树立清正廉洁的榜样。

用史助廉，做幸福家庭的守护者

讲好红色廉政故事，以史鉴今，自警自醒。自觉把廉洁齐家奉为人生信条和价值取向，守廉洁风范，养浩然正气。党员干部要做到“一身正气上班去，两袖清风回家来”；家庭成员要算好“贪腐账”，当好“廉内助”，以腐败案例为反面教材，多吹廉洁“枕边风”，多念纪律“紧箍咒”，筑牢安全“防火墙”，让“家廉我荣，家贫我耻”成为一种共识，让“崇尚清廉，鄙视贪腐”成为一种行为习惯，让“反腐倡廉，从我做起”成为一种生活常态，形成反腐倡廉的思想共识。

传史守廉，做优良家风的传承者

廉洁家庭是构建廉洁社会的重要基础。广大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要共同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家风，守家训。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的诱惑和侵蚀，保持清清爽爽的人际关系，把好亲情关和人情关；自尊自爱，戒贪戒赌，摒弃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陋习，倡导文明新风；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发扬勤俭持家、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身体力行、言传身教，帮助子女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通过代代相传，让廉洁之风常驻家庭，让廉洁之花常开不败，让廉洁之门日益坚固。

家风正xxx风淳，民风淳则社稷安。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及家庭成员务必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党爱国爱家情怀，展现奋进新时代的昂扬精神，紧跟社会发展的主旋律，弘扬学廉、践廉、倡廉的家庭美德，为全面建设和谐生

态宜居塔城贡献正能量！

税务稽查工作心得体会感悟篇五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税务稽查作为税收征管流程的最后一个关口，其地位和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一方面，税务稽查在维护税收经济秩序，打击涉税犯罪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稽查工作处于偷骗税与反偷骗税斗争的第一线，如何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加强制度约束，合理防范税收执法风险，也显得越发突出。

检查环节：

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稽查中，其风险点主要表现在：不按规定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检查证及检查通知书；违反规定单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但不按规定回避；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不采纳当事人提出成立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利用现场检查项目之便牟取单位和个人私利；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等活动；接受被检查单位和相关人员赠送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为自身利益进行相关的证据取舍或取证手续不到位；不按规定制作检查、询问笔录；向无关人员泄露现场检查相关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等。

处罚环节：

对被检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是税收执法的重要环节，其风险点主要表现在：实施行政处罚不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依据或将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作为行政处罚依据；不遵循依法、公正、公开原则或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处罚违法违规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凿充分和定性不准确；滥设处罚种类和超出规定的处罚幅度；滥用从重、从轻和减轻及免于处罚的条款；违反规定委托处罚或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利用处罚

之便牟取单位和个人私利；未履行处罚告知义务或不按规定程序举行听证；对较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按规定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经报批程序直接处罚；不按规定制作、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将其报单位负责人批准擅自向当事人发出；适用简易程序不当或对构成犯罪的案件不移送司法机关等。

执行环节：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是税收执法的最后一道关口，其风险点主要表现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不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不按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或自行收缴罚没款；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决定执行后不按规定将所有材料归档保管，造成相关事实、证据等重要资料遗失等。

税务稽查执法风险的产生，究其原因，可归结为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两个方面。

从主观方面讲，其原因主要有四种类型：

一是滥用权力型。稽查人员在行使检查权时，明知不符合执法规范及其造成的严重后果，但没有审慎使用其权力，从而导致执法风险。譬如，《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以及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但稽查人员不分青红皂白，一意孤行，滥用从重处罚条款，导致被执行机构提起诉讼。

二是放弃权力型。稽查人员在非现场检查过程中，明知、发现被检查机构有问题或有违法违规行为，但不查处或不认真查处或不进行检查提示，没有依法使用其权力，这种不作为行为直接导致执法风险发生。

三是误用权力型。稽查人员在行使检查权时，由于对执法规范不甚了了，没有正确使用其权力而导致的执法风险。如误用处罚条款，不符合从轻或减轻条件而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甚至于免于处罚。

四是私欲膨胀型。个别稽查人员为了个人利益，在现场检查和行政处罚过程中，不顾法纪，不公平、公正执法，不洁身自好，甚至出现吃、拿、卡、要、报现象，从而产生执法风险。

就客观方面而言，一是由于经济的发展，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日趋复杂，偷漏税行为更加隐蔽和多样，稽查人员不能适应其新变化和发现新问题，从而导致稽查执法风险；二是检查技术、处罚手段和强有力的强制性规范缺乏，且存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和法规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给稽查执法工作带来一定的政策性风险；三是稽查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参差不齐，部分稽查人员未经过正规和系统的培训，对税收政策法规和企业的经营状况掌握甚少，从而存在潜在的执法风险；四是监督机制不健全。目前，稽查部门内部虽然实行了“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工作四分离，但大都流于形式，缺乏具有威慑力的事后执法检查监督机制，稽查执法风险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1、着力构建教育培训机制。税务稽查工作中风险的客观存在性决定了必须加强对稽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通过教育、培训等手段，实现防范执法风险、提升执法水平、提高执法效率和维护税收秩序这四大目标。

一是加强思想道德教育。通过思想道德教育，帮助稽查人员形成规范执法的自律意识，树立行使执法权利的使命感和神圣感。通过思想道德教育，逐步让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严肃执法成为税务稽查人员自觉的行动准则，自觉防范执法风险。

二是强化业务培训。由于税务稽查工作的特殊性，税务稽查人员不仅需要较为全面的税收法律、会计等相关知识，还需要对涉税违法违规行有有很强的敏感性。因此，对稽查人员培训应坚持多样化和长期性，确保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

2、构建激励机制。激发稽查人员主动挖掘自身潜能，自我历练成才。激励机制包括政治激励，即引导激发稽查人员积极参加组织活动，增强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经济激励，即通过绩效考核、业务定级，克服干与不干一个样现象。职业生涯激励，包括提供培训进修机会，畅通职务晋升渠道，加大岗位交流力度，激励稽查人员努力挖掘潜力，不断发展自我，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价值，满足自身发展需要。

3、规范制度建设。制定相应的法规或制度是防范税务稽查执法风险的关键，它能促使每个稽查人员自觉依法履行职责。同时，一个好的制度不仅能够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降低工作成本，更能够激发人们的自觉意识。在现有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税务稽查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积极适应形势的变化，确保税务稽查执法的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尽量避免执法风险的发生。

4、完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监督机制的建设，及时发现执法中的偏差和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规范措施。因此，一是进一步完善内部“四分离”。使四环节在相互监督制约的前提下，提高稽查案件在四环节中的运转效率，最终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稽查业务系统。二是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一方面加大上级对下级的案件复查工作力度，把复查工作作为完善内部执法监督制度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另一方面加强税务xxx门对稽查执法行为的监督，通过加强对稽查执法的事前监督和事中监督，逐步确立“预防为主，追究为辅”的执法检查方针。三是进一步加强外部监督。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案件公告，增加

税务稽查的办案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通过与地方纪检xxx门等建立协作机制，与内部各执法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捕捉信息，主动监督，避免有违法违规行为不查或查得不深不透的情况发生，提升监督的层次和水平，有效防范稽查执法风险。